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 迄日期定義如下:
 - (一) 3 足歲: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 - (二)4足歲: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6/9/2-2017/9/1)
- (三) 5 足歲: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5/9/2-2016/9/1) 三、第三階段辦理招生程序如下:
 - 1、登記時間:110年4月19日(一)上午九時起~110年4月22日(四)下午3時止。
 - 2、現場登記地點:協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蜜蜂班教室
 - 3、招收名額:扣除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,尚餘5名招生名額。
 - 4、抽籤時間:110年4月23日(一)上午10時。

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:

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,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- (一)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[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、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;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,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]。
- (二)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 五、辦理招生登記時,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。
- 六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,招收順序以完成登記手續先後為準。
- 七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追溯 其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園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,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,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,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
九、課後留園服務:

本園爲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,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,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

兒人數(滿 10 人以上)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,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4時至5時為原則,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:

- (一)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(二)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(三)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。
- (四)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,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。
- 十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,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
- 十一、本園招生洽詢專線: 25813437 轉 207